

第一章：醉汉帮

罗兰·马尔科威调整了一下他的亚麻布领巾，一边大步迈进小酒馆温暖光芒中，一边把身上这件朴素衬衫领口的纽扣又松了一颗。诸神啊，回家的感觉真好。

酒馆充斥着喧闹声和熟悉的气味。舞台边上，一群学生正在激烈地论辩；另一个角落里，几个人正在比赛投飞镖；一支四重奏乐队在演奏，有几个男人在跳舞，其中两人在接吻。

在罗兰的记忆中，这家酒馆仿佛就是人世间最不羁、最放荡、最迷人的地方。它曾是一个庇护所，在这里他可以做自己，同时也可以不做自己——这一点尤其重要。他不再是罗兰·马尔科威王子，只是杰克——人人皆知这是个假名。他曾是学者之子，是来看望商人叔叔的侄子，是屠夫家的孩子，是农夫出身的小伙儿。随着他的脸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记住，各种假身份编也编不圆了，他就干脆当个“小马倌”，再也没变过。如果有人试图来跟他谈论他的行当，他也能回答得头头是道——马倌跟扈从干的活儿差不多，归根结底，这一行也就跟做骑士差不多了。

现在，没人会把我误认成马倌了。人们在他进门时转脸看去——罗兰认得其中一半的面孔，但他认为这些人中没有谁认得出他。他已经离开四年了，在边境过着士兵的生活。他也许还能冒充一下干力气活儿的，好比采石工，但肯定当不成马倌了。请不要把我认成士兵，今晚的我不想当士兵。至少，他不必担心会有人把他当成王子——平日里那身奢华的贵族行头，使得他这身朴实的打扮像面具一样有迷惑性。

罗兰的目光游荡到吧台的一个角落，在那里，他第一次吻了男人——其实对方也不过是个男孩，虽说比他大了几岁。那滋味可谓大逆不道至极，透着美味的罪恶感。现在想来，他们那笨拙的探索之吻实在天真得可爱。罗兰还在这里的一间私密客房里失去了他的童贞——在另一个男人的怀抱里气喘吁吁，抒发着自己的快感。就连那，如今看来也显得甜蜜而纯洁。

他的伙伴马库斯在当时就已明了他的本色，并在三年后与他一起奔赴边境。而如今，马库斯躺在一座无主的坟茔里，就在那座新山头的某个坡上，那座山被他们命名为“石冢山”，因为那山上的土壤饱浸鲜血。

罗兰闭上眼睛，又睁开。在这里他是安全的。他强迫自己不去想马库斯，向屋子的另一头走去，穿行于一桌桌打牌人之间，穿行于聊天调情的男人们、夜晚出来玩乐的定情恋人、渴望与陌生人来一发的小年轻、还有殷勤揽客的娼妓们中间。除了那份旧日的怀念和自在的感觉之外，罗兰说不清自己到底在寻找什么。他不介意今晚与人云雨一番，但这对他来说也是可有可无。

一名脚步不稳的男妓撞进了罗兰怀里。他接住那人，扶他站好。“噢，你好啊。”年轻男人咕哝道。他皮肤黝黑，嘴唇红润，眼睛周围瞄着金线——太漂亮了，不太合罗兰的口味，但依然不失为一份可餐的秀色。年轻男人的视线上下一扫。突然间，罗兰出汗了。他的灰褐色马甲和长裤足够帮他掩饰身份吗？素色羊毛衫的袖子遮住了他惯于挥舞宽刃剑的双臂，也遮住了上面的伤痕；修剪整齐的胡须掩盖了他下巴上的那道疤——是被狼牙棒弄伤的。罗兰不自觉地注意到他的长裤不够宽松，没法完全隐藏惯于夹紧战马的大腿肌肉。拜托，不

要叫我士兵。

那男妓舔了舔嘴唇，一只手娇滴滴地放在罗兰的胸前，俯身在他耳边喃喃道：“不收费哦。”

呵，这倒新鲜。他不知是该受宠若惊，还是该检查一下自己的钱包是否安在。

“不了，多谢。”他勉强答道。

年轻男人带着俏皮的笑容晃晃悠悠地后退，他真的很美。“好吧，如果你改变主意的话……”他把一张纸塞进罗兰的胸前口袋。

罗兰听到附近桌子有人在窃笑，还捕捉到了“好身板”和“俊美的莽汉”这样的字眼儿。

这让他不禁有些惊讶，尽管他也知道这应该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身在边境的四年时间让他的体格和心智都发生了改变。倘若在路上和这里的绝大多数男人打个照面，他都会拿出狼看待哈巴狗的姿态。然而，从他踏进“醉汉帮”酒馆大门的那一刻起，他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少年时代——瘦瘦巴巴，毫不起眼。

看来，你再也回不去了。

终于，他到了吧台旁。大多数凳子都没人坐，看来客人们都去别的地方寻求更好玩的乐子了。他注意到还有一个人在吧台另一端喝着酒——一个穿炭灰色马甲和黑色大衣的瘦削男人。他看起来似乎是个学生。

罗兰仿佛能听到马库斯的声音在他脑海中响起：你迟早有一天栽在学生手里，王子。你知道他们是拿不出嫁妆的，对吧？

他冲这份回忆笑了笑。吸引年少时的他前往“醉汉帮”的原因之一，就是这里比邻米斯塔拉大学——早在“大崩裂”之前，这所学校就已经建立。这所大学曾设有魔法研究课程，彼时魔法是只在少数地区才有的稀罕物，是助兴的把戏，而不是什么足以破坏世界的危险存在。

罗兰这才想到，他已经很久没有跟那类人交谈了，他们热衷于探寻万物本质，无论那属于嵌合生物……或是神秘语言……或是田鼠。

他点了一杯酒，走到那名学生身边。那人坐在吧台边，单臂搁在台面上，正注视着房中发生的一切。他有一头深棕色的头发，因为蓄得太短而不合潮流，瘦窄的脸上一层胡茬，看样子有三天没刮了。

罗兰在他身边坐下。“这周有考试吗？”

陌生人慢慢转过身。他戴着银边眼镜，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在镜片后面显得更大了。他的目光里带着可怕的锐利，与他的体型、服装和面貌很不相称。罗兰突然明白为什么他会独自坐在这里。

下一刻，这男人眨了眨眼。他的脸上显露出一个短暂而羞涩的微笑，那笑容一时间将他那张令人生畏的脸变成某种更柔和、更年轻、更充满好奇心的东西。这笑容只持续了瞬间，但它带来的变化着实令人惊奇，罗兰恨不得立刻再看一次。

那人低头看了看他的酒杯。“差不多吧。”

罗兰张嘴想说一句关于考试的陈词滥调，但说出来的却是：“从前我经常来这儿的，后来我离开了一段时间。我很想念这地方。”

陌生人侧头看了他一眼。他绝对比罗兰一开始预想的要年轻，嘴唇周围和下巴上那圈不成型的胡子使他的脸显得更老成，却没能掩盖住他颇长的脖颈和没有皱纹的眼周。他有着不常在户外活动的人所独有的苍白面容。“这是我第一次来。”

“你是从外地来的？”

男人点了点头。

罗兰伸出一只手。“我叫杰克。你想用什么名字？”

又是那个转瞬即逝的微笑。罗兰想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才能留住它。

“这样问一个人的名字可真够奇怪的。”陌生人说。

罗兰耸了耸肩。“在这里，我们并不总是用本名，只要告诉我我希望我怎么称呼你就行了。”

陌生人思忖了一下。“瑟尔。”

“欢迎光临‘醉汉帮’，瑟尔。我向你推荐这里的麦芽酒、鳗鱼馅饼、家常红酒和苹果酒。这里的白葡萄酒很糟糕。如果

他们让你喝私酿烈酒，建议问问是不是有谁拿钱要买你的命。”

他本来指望能再赚得一个微笑，但瑟尔又开始四下张望起来。“真有这么多人.....？”

罗兰不禁猜想，瑟尔是不是从东部的法尔科斯塔来的。法尔科斯塔的祭司和君主容不下像罗兰这样的男人，容不下像罗兰的姐姐这样的女性君主，也容不下米斯塔拉大学开设的许多课程。罗兰就是在这种信念的阴影下长大的，而这种信念对一个王国.....或是一个男人会有怎样的影响，他也有过苦涩的领悟。

“是的。”罗兰简单回答道。他犹豫了一下，又说：“你爱上什么人，是你自己的事，别人谁也管不了。”话虽如此，瑟尔也可能会指出，事情并非总是如此。

忽然间灵光一闪，罗兰知道了，他的这位酒伴准是使团中的一员。这就可以解释他对“醉汉帮”的惊奇，解释他的害羞谨慎，还有他的犹豫不决。当然，他不太可能是什么重要的政治人物——那样的人是不会冒这样的风险的。看那双手，他像是一名抄写员或者私人秘书。

罗兰感到一阵揪心的愧疚。瑟尔多半以为自己不会在这里遇上王宫里的人——那些可能会出卖他的人。罗兰想说，“你可以信任我。就算今后我们碰巧遇到对方，也不要忘了这一点。”

但他不想吓到这男人，不想激起不愉快的回忆。他希望瑟尔能够放松，享受属于自己的自由时刻。

瑟尔喝完了他的酒，又点了一杯。罗兰认为他这是努力在给自己壮胆。“在这种地方，一个人要如何……接近另一个人？”他的语气听起来像是在试图解一道数学题。

罗兰咧嘴一笑。“嗯，一般来说，你首先得从字面上去接近他们。比如说，在吧台边挨着对方坐。”

瑟尔的目光倏地一下看向罗兰的脸，那短暂的微笑再次闪现——这回是心领神会的会心一笑。他可能对亲密的你来我往没有把握，但他并非那种做事没把握的人。罗兰意识到自己想问瑟尔究竟是做什么营生的，想知道他做本职工作时该是一副什么模样。想着想着，脑子里忽然蹦出“精明干练、能力超群”这样的字眼儿。

“然后，”罗兰继续道，“你可以就菜品开一个烂玩笑。什么样的玩笑都可以，你只是想看那人笑。理想情况下，你想要看到他哈哈大笑，但有些人可没那么容易被打动。”

“有些人就是没有幽默感的刁民，”瑟尔说，“不是你没做好。”

罗兰轻笑一声。

瑟尔咧嘴笑了。

罗兰想让他整个晚上都咧嘴笑。“接下来，”他继续说，“你跟他要为自己找一些除了对方以外的关注点——盯着刚认识的人的眼睛看，你会惴惴不安的。”当你不笑的时候，凝视着你的眼睛就像在凝视深渊。

瑟尔的身子向前倾了一下，他的声音变得柔和而低沉。“比如说？”

罗兰吞了吞口水。他是真的，真的想要把目光转移到别的地方。“嗯，有些男人会建议玩飞镖或纸牌，或者去听学生辩论，这样他们就有话可说了。”

瑟尔抿了一口酒，目光始终集中在罗兰的身上。“学生们正在讨论土地干涸的问题，讨论这样下去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是否可以通过魔法或科学来扭转。这似乎不是一个合适的……话题。”

罗兰深感同意。“还得穿过一群大喊大叫、胡言乱语的白痴，才能加入到辩论中，”他说，“如果你的新朋友看起来比较害羞，这对他来说可能是一桩酷刑。”

那嘴角微微一翘。算不得完整的微笑，但也算有所进展。

“不听辩论的话，”罗兰继续说，“你可以提议为他看手相，因为你在这方面颇有一番能耐。”

瑟尔突然爆出一阵笑声。

这反应倒是罗兰不曾料到的。在法尔科斯塔，魔法和这个绅士俱乐部一样，都被法律所禁止。鉴于瑟尔在情爱方面与他趣味相投，罗兰本指望他会魔法表达一些开明的看法。然而，瑟尔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细缝，在凳子上前仰后合。然后，他迅速控制住表情，说：“你是个魔法师？”

“我自有一番能耐。”罗兰摆出神秘兮兮的口吻说。

瑟尔挑起一边眉毛，那样子就像正在敷衍自己孩子的父母。罗兰对此不以为意，于是说道：“如果一个男人不想陪你玩下去，那你就真的没有办法留住他了。你应该一走了之。”

瑟尔把吧台上摆在两人之间的酒杯翻了个面，动作微乎其微地向罗兰的方向一推。他的一边眉毛还是挑起的，他一句话也没说。

罗兰将一只长满老茧的大手滑到瑟尔那只光滑的手掌下。他感觉到瑟尔吸了一口气。你不习惯被人触碰。他本可以顺势握住瑟尔的手腕，但他没有，而是用拇指和食指轻轻按住那纤细的骨骼。罗兰放下酒杯，一只手指划过瑟尔的手掌，假装在研究。

罗兰拿出评估战场的脑力，留意到瑟尔给他的是右手，而他之前一直用左手端他的酒杯。你是左撇子。一个没有心机的人会把他的惯用手递给我，但你害怕有诈，而且你心思复杂，所以你把另一只手递给了我。他让自己的目光飘向视野边缘，偷瞄瑟尔的衣服。在那件黑色大衣的掩盖下，他基本上看不出什么来，但他瞥见了那马甲的边缘——布料看起来不错，但这款式早在罗兰祖父当政时就不时兴了。

“怎么样？”瑟尔说，他的声音里平添了几分兴奋。“我还能活多久？你知道我要怎么才能变得富有并收获爱情吗？”

罗兰用一根手指抚摸瑟尔的手腕，一路滑上他的手臂，那里的皮肤很光滑，蓝色的血管若隐若现。瑟尔不再说话了。罗兰可以肯定，他停止了呼吸。

“你一个人住。”

“猜得好，”瑟尔小声吸着气说，“但猜错了。”

“你感觉只有自己一个人，”罗兰继续说，不受对方挑衅，“你感觉被困住了。你穿着别人的衣服，顶着别人的想法。你想要改变，但你不知该如何改变。你不相信任何人，甚至是你自己。”

瑟尔猛地抽回手。罗兰抬起眼睛，看到的是一副货真价实的愤怒表情。我为什么要这样说？他找补道：“如果你想用些小把戏来跟人互动，你也许不该郑重其事，谈笑风生就好。没人喜欢夸夸其谈的江湖骗子。如果你犯了一个错误，你也许应该讲个笑话，尽管可能为时已晚。”

瑟尔的呼吸变得急促。

罗兰舔了舔嘴唇。“我不太擅长魔法。”

“看出来。”瑟尔不客气道。

罗兰的肩膀垮了下来。“而且实话实说吧，我已经很久没有试着跟陌生人调情了，技艺生疏了。我很抱歉。你应该找别人教你其中诀窍。这里是个好地方，我希望你能够尽情享受。”

他起身离开。没想过会被叫回去，所以当瑟尔突然伸手拉住他的胳膊时，他吃了一惊。“等等，”小个子男人捏了捏鼻梁，紧闭住双眼，“拜托……就……等一下。”

罗兰又坐了下来。“没关系，”他柔声说，“是我越界了。这里有很多男人不会——”

“我可从来没想到与陌生人调情，”瑟尔打断了他的话，“我不知道正常人是怎么做的。我想学。”

罗兰做了个苦相。“跟别人说‘你很孤独’或者‘你不信任自己’，其实并不正常。我不应该说那些话。”

瑟尔并没有完全看向他。“我和我的继父住在一起，他快死了。我确实感觉孤单一个人。这身衣服是他的。”

罗兰眨了眨眼。没等他考虑清楚，冲口而出道：“我父亲刚过世。”

瑟尔的目光倏地转到他脸上。罗兰读不懂那表情，但其中可能包含了同情——他决定这样去想。

“这就是我回家的原因。”罗兰说。“事发很突然。当时我不在场，现在我感觉非常难受。我的家人争来吵去。这让人很难过，但是……”他的视线蜻蜓点水地掠过室内，“我想念这个地方，它感觉很安全。这就是我今晚来这里的原因。”

久久地停顿后，瑟尔说：“那么……如果我这堂课学得没错的话，在‘为你的对象表演一个助兴把戏’之后，下一步就是‘倾诉你的希望和恐惧’？”

罗兰吞下一声笑。“我不信你还能考据出一个反例来。”

“你掌握的东西比我多。”

罗兰大胆一试，再次用指关节拂过瑟尔指关节。见瑟尔没有抽手，罗兰把两人的手指勾在一起。他直视着那双黑眼

睛，继续低声说：“即使你不擅长魔法，我仍推荐看手相，因为这样你就有借口握住另一个人手了。”

瑟尔吞了吞口水。“我会谨记的。”

他们的脸相距只有几吋远。瑟尔的眼镜反射着光线，使他的眼睛看起来很大。

“如果你想吻一个陌生人，”罗兰低声说，“最好先问问。”

瑟尔冲他眨了眨眼，长长的睫毛拂过镜片。“那样做难道不会很扫兴吗？”他小声回道。

“如果你把他吓到，那就更扫兴了。”罗兰说。他将另一只手轻轻放在瑟尔的下巴上，这么一个简单的接触就让对方差点跳起来。“特别是，如果他看起来不习惯被触碰的话。”

瑟尔再次眨眼，这次动作慢了许多。罗兰用拇指抚摸着 he 下巴上的胡茬。“我不是故意这么傻的。”瑟尔呼着气说。

“你不傻，”罗兰喃喃道，“我可以吻你吗？”

“可以。”

瑟尔的嘴比他的手要温暖得多，但同样带着谨慎。罗兰捧着他的脸，指尖在他的喉咙和颧骨的轮廓上划过。当瑟尔终于张开嘴时，这感觉就像得到了一份赠礼——来自一只野生动物的信任。罗兰用舌头轻舔过瑟尔的，感觉到他在颤抖。他真希望他俩不是坐在凳子上，而是一起蜷在一张沙发上，最好是这里某间私密客房的床上。罗兰想解开那件老气横秋的马甲和那件借来的衬衫的扣子，好满足对方的渴望——他能感觉

得出来。你不习惯被触碰，但你想要被触碰。

瑟尔终于抽开身。他深深地呼吸着，右手紧紧地捏着罗兰的手，而左手已经伸到了罗兰的胸前。“我得走了。”他悄声说。

罗兰咽下满心的失望，点了点头。

瑟尔舔了舔嘴唇。“这真是……很有指导意义。”

罗兰努力不让自己皱眉。

瑟尔似乎意识到说错了话，于是补充道：“我很想留下来，杰克，但我明天有一个棘手的会议。我需要休息好，保持思路清晰。”他动手捋了捋自己的头发。“我觉得我现在的思路不是很清晰。就当这是我在夸你吧。”

罗兰笑了。“我明天也有一个会议。我很想告诉你，等开会开到无聊的时候，我的思绪会转悠到哪儿去，但我不想让你难为情。”

那张笑脸又露出来了，脸颊上还有一抹淡淡的色彩。

“你笑的时候很可爱。”罗兰说。

瑟尔思忖了一下。“也许我可以明天晚上再来。”

罗兰的心像小鸟一样扑腾了一下。同时，他胯下的二两肉也提醒他：明天是二十四小时后。再说了，瑟尔的心境离想跟他上床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为什么你就不能选一个对自己的定位心知肚明的对象呢？但罗兰的嘴巴已经动了起来：

“我可以在七点之前到。”

瑟尔此时的笑容里透露出了一丝兴奋——这是一个男人意识到自己的影响力比预想的要大时流露出的愉快表情。“那就七点。”他说，从罗兰的手中抽回手。他走了，虽然“醉汉帮”似乎依然是个安全之所，但也似乎有点不那么有趣了。

第二章：约会

瑟瑞斯很清楚，来国都的第一个晚上就去绅士俱乐部，算是他做过的相当愚蠢的决定之一。他告诉自己，他只是去观察——看看普通人在空闲时间都做些什么。和其他男人一起。在公共场合。

“醉汉帮”似乎是一个不错的地方。来自他目光的威慑力，很快就把那几个敢于跟他说话的傻瓜打发走了。然后，那名骑士走了进来。

瑟瑞斯见过许多骑士。即使穿着不起眼的衣服，他们的一举一动也自有独特之处——那是一种只有掠食者才具备的自信。这个骑士看起来像是从挂毯里走出来的——金色的头发，末梢打着卷，饱受阳光亲吻的皮肤。他宽阔的肩膀把廉价衬衫和马甲的布料都绷紧了，那身衣服准是他外出游乐时的选择。

酒馆里最漂亮的舞者立刻来到骑士跟前，并跌入了对方怀里。这个身着红色丝绸、腰如水蛇的舞者紧贴上骑士魁梧的

身躯，形成养眼的对比，瑟瑞尔也不禁感到赏心悦目。这两个人，让他选的话，他不确定自己会选择哪一个.....假如他是会在这种情况下作出选择的人的话。他以为这两人会一拍即合，离开酒馆。

看到骑士彬彬有礼地放开舞者，一路朝吧台走来时，瑟瑞斯很是惊讶。当骑士在他身边坐下并.....开口说话时，他更是惊奇。瑟瑞斯转过身来，用他标志性的“滚开！”眼神瞪那人。骑士那张平易近人、下巴方正的脸，即使凑近了看也那么完美。他的眼睛是蓝色的，被阳光晒得黝黑的脸颊把金色的睫毛衬托得闪闪发光。

不可能有真人长成这样。

瑟瑞斯意识到自己没在瞪眼了，于是把目光移开。骑士似乎认为他是一名学生。没等瑟瑞斯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他们已经开始对话了。

为什么不呢？瑟瑞斯脑子里那一小块出卖他本性的区域咄咄逼人，让他去攫取自己想要的东西。妈的，为什么就不能走进绅士俱乐部，做几个小时的大活人？为什么就不能学学如何与陌生人调情？你做过的那些事，说出来会让这里的所有大男人把晚餐呕出来，没准还会连理智一起呕掉。跟那比起来，调情有什么难的。

问题是，他们还没聊上十分钟，瑟瑞斯就想做比调情更进一步的事了。与杰克交谈很轻松。他开朗乐观，耐心地读解着他俩这复杂的社交舞步，并以一目了然的真诚把自己的感受分享给对方。瑟瑞斯发现自己透露了一些不该透露的东西。

然后，杰克吻了他。这本不该意味着什么。杰克是个陌生人——还是一名骑士，诸神在上啊。“杰克”甚至不是他的真名。

瑟瑞斯发现自己在思考亲吻“应该”是种怎么样的感觉。只要把嘴微微张开一条缝，你就仿佛将自己的灵魂也打开了似的，这种算是正常吗？人在接吻时，是不是总会觉得肚子里面在融化？是不是总觉得你全身的的皮肤像心跳那样突突搏动？

他不知道。

他想知道。

离开酒馆时，瑟瑞斯本该感到忧心忡忡。明天，他就要进王宫，去开创历史。那之后，假设他能活下来，他有一个……一个……“约会，”瑟瑞斯把这个生疏的词念出了声，“我明天晚上有一个约会。假如我没被人杀死的话。”

第三章：黛芙妮

罗兰回宫之时，发现黛芙妮已经在等他了，不由得心下一震。她坐在他的书房里，穿着一件金色的便袍，正在那张书桌前看书——那桌子仿佛已经不再属于他了。早上她为他接风时挽成精致发辫的栗色长发，现在软软地垂在她的脸庞边。

“黛芙。”他开口道。她抬起头，那双属于父亲的灰色眼睛看

着他。罗兰一时惊得说不出话来。“陛下。”他改口道。

黛芙妮叹了口气，合上了书。“罗兰，这里只有我一个人。”她合上双手，看向别处。“当然，你换个地方‘陛下’我还是很领情的。”

罗兰点了点头。黛芙妮比他大四岁，是他们父亲指认的继承人，她从小就被培养起来以接大任，而且能力超群。然而，法律并非既定如此，一如有关“醉汉帮”里的男人们的那些条文。直到十五年前，女子还不能继承遗产。阿诺多·马尔科威做了许多改革，然而由于他的英年早逝和国家所面临的危机，这些改革变得进退两难。

“坐下吧，罗兰。”黛芙妮说。

罗兰坐了下来，莫名觉得自己像个小孩子，想知道接下来会不会因为寻欢作乐被教训一通。想起身上的平民衣服、身侧萦绕着的廉价酒水和烟草的气味，再想到他的王姐必然已经得出的结论，他不由得惭愧起来。

待她在下一刻开口，他才意识到让她忧心忡忡的是更郑重的问题。“我打算与拉蒙特结盟。具体说来，我打算与安东王子结婚。”

罗兰眨了眨眼。“他都快四十岁了。”

黛芙妮不说话。

罗兰思忖了一下。“这会使法尔科斯塔那边不爽。”

黛芙妮把玩着手中的笔。“我知道。诺雷斯国王倒是有一个

未婚配的小女儿.....”

罗兰的大脑花了很长时间才理解到他的耳朵听到的内容。
“你在.....考虑派我去法尔科斯塔和亲？”

黛芙妮没有完全直视他。“我们会组成一个鲜明的联盟。我们可以怀着对彼此的信心，团结起来对抗佐尔塞斯坦。”

罗兰气急败坏道：“黛芙，你知道.....”你知道我的喜好。你知道那样做会只会让我一生凄惨。

黛芙妮放下笔，揉着自己的太阳穴。“我倒是巴不得把你嫁给一个王子呢，罗兰。”

“我谁也不想嫁！”

眼看他这么难受，黛芙妮还是一副耐心十足的样子，真令人气急。她说：“佐尔塞斯坦已经准备好要占领山隘了吗？回答我是与不是。”

罗兰吐出一口长气。“是。过去这一年里，战况很不如人意。他们夺取了一个又一个我们驻防的地方。哈斯塔费尔手下士兵的表现，黛芙妮.....你要是见了，会以为他们才是保家卫国的一方。他们打起来就像被附身了一样，即使被撕成了碎片，他们还是一往直前。而且不光是人，有时他还派一些生物——”他打住话头。

黛芙妮那副政治家的面具松动了一下，同情心悄悄暴露出来。她俯身向前，捏了捏他的胳膊。“关于马库斯，我很遗憾。我对他们所有人都感到遗憾。”

罗兰用另一只手紧紧按在姐姐的手上。“我们在边境上与魔物作战。不仅仅是人，黛芙妮，还有魔物。”他强迫自己的意识待在这个光线柔和的房间里，这个安全的地方。

“我们败局已定，”黛芙妮小声说，“假如我们的邻国愿助一臂之力，我们或许能阻止哈斯塔费尔。不巧的是，在过去的两百年里，我们与邻国纷争不断，所以要费一番口舌才能把他们请来谈判桌边来。但如果我们陷落了，他们就是下一个，他们也明白这一点。”

“你会成为一名伟大的女王，黛芙。如果你成功化解这次危机，这将是史无前例的。”

她捏了捏他的胳膊，然后苦笑着松开了手。“而这一切的代价是让我弟弟一生凄惨。”

罗兰扮了个苦相。“你是真心想嫁给安东吗？”

“实际上，我真的想。过去一年里，我们一直在通信，还见过两次面，包括昨天那次。我喜欢他。”

罗兰舔了舔嘴唇。“很好。我不愿看到你不开心。”

“我也不愿看你不开心。我还没有给出任何承诺。罗兰，我必须知道你想要什么。”

“什么意思？”

“你喜欢男人，这是否意味着你压根就不想结婚？还是说，你只想要一个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房中事不上心的妻子？你和父亲一样是个武功卓著的英雄，人民热爱你。这样

的你，有点威胁到我。”

罗兰不想理解其中之意，但他到底是理解了。“封臣们建议我登基吗？是温斯洛普叔叔在背后指使的吗？”

黛芙妮舔了舔嘴唇。“我有听到一些流言。现在这种情况下，我无法承受一场内战，罗兰。我不能与佐尔塞斯坦、我们的封臣们、说不定还有我们的邻国，同时为敌。我们只能有一个敌人，就一个。这样我们才有可能胜利。”

“所以你让我和亲法尔科斯塔，”罗兰苦涩地说，“这样就可以干脆利落地把我移出棋盘，给你增添一个新盟友，还能让封臣们闭嘴。后吃车note。”

黛芙妮快要失去耐心了。“该死的，罗兰，告诉我你想要什么！说出来，让我至少能考虑考虑啊。你更希望被送回边境，统领我们的军队吗？那我可以对封臣们说，你的位置是在战场上。依我看，不管抗击哈斯塔费尔的结局如何，在我们有生之年，边境都少不了纷争，所以你大可以为之奋斗终生。等杰赛普叔叔过世，你可以坐上他的位子。这就是你的愿望吗？”

罗兰单手抹了把脸。在法尔科斯塔，像我这样的男人会被吊死；一个来自那里的公主是不会体谅我的。他想到战斗，想到马上就要面临冬天的山隘，想到哈斯塔费尔的军队能从海路补充生力军和物资，而与此同时，罗兰手下的人只能靠着山路跋涉运来的微薄口粮过活。他想到他们那些敌人眼中闪烁的疯狂的光芒，不知哈斯塔费尔施了什么魔法驱使着他们奋勇直前。我敢肯定，如果没了武器，他们会用牙齿杀死我们。在他隐秘的脑海深处，他允许自己把话说出来：那些人

仿佛已经死了。

罗兰很清楚，还有不到一个月，他们就要与之再次交锋。他原本希望能在家里待上几周，为他的父亲哀悼守孝，看着他的姐姐登上王位。然后，他将带上几队生力军回到他的朋友和将士们身边，尽管这些新加入的人很可能要么太老，要么太年轻，当然肯定也不是什么沙场老将。米斯塔拉已经流干了血液。另一方面，法尔科斯塔坐拥大量训练有素的士兵，却按兵不动。他们的兵力比拉蒙特多多了，因为法尔科斯塔是个内陆国家，受“大崩裂”的影响较小。这些兵力可能会起到决定性作用。如果不娶那个女孩，我是不是等于辜负了我的人民？

“黛芙妮，我们这边的魔法师在研究对抗佐尔塞斯坦的技术方面有什么进展吗？”

她摇了摇头。“我认为他们太过谨小慎微了，他们有一千条规矩。父亲的改革还不够彻底。”

罗兰点了点头。在宣布女人可以统治国家、男孩可以互相亲吻而不用上绞刑架的同时，父亲废除的另一项禁令就是使用魔法。诚然，在米斯塔拉，魔法的历史错综复杂。禁止使用魔法的法律只是在“大崩裂”发生后的戒严时期才紧急出台的。

“还有一件事，”黛芙妮说，“你肯定不会喜欢。我必须告诉你，免得你明天没有心理准备。”

罗兰苦笑。“比娶法尔科斯塔的公主还糟糕吗？”

黛芙妮狡黠一笑。“可能没有那个糟。”

“那是什么？”

“我邀请了一位代表——代表卡卡罗思出席。”

罗兰眨了眨眼。他很肯定自己听错了。“你……什么？”

黛芙妮用令人抓狂的耐心慢条斯理道：“我邀请了卡卡罗思法师阁下——”

“法师阁下”这个尊称让罗兰无法接受。“你是说‘死灵法师’卡卡罗思？祸害王国的根源？父亲的宿敌？”

“被父亲打败的宿敌。”黛芙妮说。“他蛰居在那座塔里已经十多年没有出来过了，罗兰。”

“那是因为我们不许他出来！”

“他在一小片要死不活的森林里，统治着一座被烧黑的塔。请原谅我没有因为恐惧而颤抖。”

罗兰仍然不依不饶，气急败坏道：“就是因为他，我们的人民死后不得不身首分离地下葬！”

黛芙妮露出一副不为所动的沉稳表情。“那么，我想你明天应该会好受点，因为他本人不会到场，而是派他的学徒来。”

“死灵法师的学徒，别名也叫死灵法师。”

“如果死人开始走路，我们就知道该找谁负责了。”

“这不好笑，黛芙。祖父的棺材板快压不住了。”

黛芙妮刚要回应，却发出一声很不淑女的喷笑，赶紧用一只手捂住了嘴。她和罗兰互相凝视片刻，然后两人都大笑起来。

“这不好笑。”罗兰重复道，但哈哈大笑的感觉很舒服。不仅如此，看到黛芙妮哈哈大笑，感觉也很舒服。于是他又补充道：“我是真的希望他别把祖父给复活了。”这次是真的在说笑了。

黛芙妮擦了擦眼角的泪水。“那我们对老人家可有得解释了。”

“从为什么要登基的是你开始。”

“并以你今晚出去是跟谁一块儿混结束。”

罗兰乐得浑身发抖。

黛芙妮收敛了一下情绪。“如果连我们都不能设法让祖父掀开棺材板，那就没有哪个死灵法师的学徒能做到。”她深吸了一口气。“你跟我说，你在边境上与魔物作战，也许我们需要用不相上下的东西来反击。”

罗兰的肩膀垮了下来。“这不是答案，黛芙。”

“也许你是对的，但我打算尽一切努力放手一搏。”

“最起码的，我们的魔法师会不会给他戴上某种项圈？”

“那样的话，就算不得诚意之举了。”

“确实不够诚意，那是一种自我保护之举。”

“我打算先走诚意路线。”

“这是个错误，黛芙。”

“你的反对我收到了，罗兰。”

第四章：镜之屋

瑟瑞斯听闻过关于这座宫殿的描述，其中绝大部分内容都和现实对得上。出乎他意料的是那些镜子。它们把光线反射回来，令一间间长长的屋子看起来更长了，彩绘的天花板仿佛无边无际，黄铜和黄金显得更突出、更明亮了。瑟瑞斯发现他正在想自己能用这么多的反射面做什么，可能会通过它们把什么给带过来。这帮人在魔法方面简直是婴儿级别。

这还用说吗。这里是米斯塔拉，这里的人一直以杀害本国的魔法师为国策，直到十五年前才罢手；哪怕到了现在，魔法师们的待遇依然跟挂着狗链被驯服了的狗差不多。

而现在，他们想和一只狼谈谈。

这里的人竟然没有拿嘴套伺候他，他不禁有点小惊讶。卫兵和仆人们似乎不知道他的身份，只知道他的名字，以及他是位受邀而来的客人。就他目前所感知到的，这些人当中没有会魔法的。瑟瑞斯不知该对他们的信任感到受宠若惊，还是为他们的判断力着急。

他原本希望能私下与女王进行会谈。一个小时，要么接受他的条件要么拒绝，然后他就可以上路了。他没有这般好运气。他被领进一间舒适但没有窗户的屋子，墙壁的烛台上点着数不尽的油灯——一看就是王宫的战略会议室。这屋里有一个存放书籍和卷轴的小型图书室，墙上挂着详细的地图，还有一张大桌子，上面放着最新的地图。桌面上稀稀拉拉地摆着雕刻精美的小物件，显然是代表兵力调动的模型。这间屋里只有一面镜子，远远地镶在对面的墙上，那个位置本来很适合开个窗的。显然，这是一间防卫严密的屋子，里面的文件可能包含国家机密。他们对我可真是信任啊，我想知道他们是否真的意识到这份信任的程度有多大。

茶和水装在闪闪发光的银水壶里，摆在餐具柜上，旁边还配有精致的瓷杯。奶酪、腌肉、切好的水果和热腾腾的面包用长长的银托盘盛放，搭配着一簇簇鲜花，摆成精巧的图案。有些水果，瑟瑞斯只在书上见过。他强迫自己别一直盯着看。一名身穿宫廷制服的女人指点着一罐罐的蜂蜜、果酱和黄油给他看，递给他一个银盘和叉子——上面压印着缠绕的藤蔓，搭配王室徽章。制作餐巾的亚麻布比瑟瑞斯的衬衫质地还精细。“您还想来点其他点心吗，先生？”

瑟瑞斯摇了摇头，对方没说什么就离开了。我不应该吃或者喝这里的任何东西，他告诉自己，里面可能掺有毒药或魔法。但其他人都在吃，而且他在任何东西上都感觉不出丝毫

的灵场痕迹。在瑟瑞斯看来，有一件事是越来越清楚了——这里的人对如何构建一个复杂的魔法陷阱一窍不通。我可能要在这一整天，要是因为饥饿而昏倒，那就得不偿失了。

有几个人在屋子的另一头聊着天。瑟瑞斯一边试图辨认他们的身份，一边毫不客气地吃了一顿回味无穷、以后不太可能会吃得到的早餐。老国王有三个弟弟，三人都拥有领地和影响力。最年长的温斯洛普被认为是最有政治头脑的一个，也是立场最保守的，颇受封臣们拥戴。瑟瑞斯根据半身塑像和画像认出了他——一个嗓音洪亮的大个子，在那面镜子前被人前呼后拥着。他约摸五十岁，深色的胡子刚刚开始变灰白。

二弟杰赛普在边境担任总司令，不会出席。最小的弟弟曼尼弗德声称自己比起政治更喜欢马和猎狗，但大家都说女王会听取他的意见。瑟瑞斯凭借他与温斯洛普相似的面相认出了他，只不过他要苗条一些，刮了胡子，而且他的声音也没有响彻整个房间。

女王的其他谏臣有不少都与她的叔父们是同辈——那些人曾为她的父亲出谋划策——不过她对她的几位表亲也青睐有加。此外，应该还有来自法尔科斯塔和拉蒙特的使者，尽管瑟瑞斯认为他们还没有到场。

屋里的男人们都戴着时下流行的精致假发——卷发及肩，其中几络用金银制的装饰扎起来，不时还有宝石闪闪发光。瑟瑞斯是在场唯一一个没有打扮成这样的男人，虽然他尽了最大努力，但还是感到有点心虚。稳住，他告诉自己，他们才是住在满是镜子的房子里的白痴。

人们向他投来好奇的目光。瑟瑞斯觉得这些人肯定不知道他是谁。他端起一杯咖啡，靠查看地图打发时间。在一面墙上，一张张画风精细的羊皮纸组成了一幅让人浮想联翩的历史画卷：一开始，它们展现的是各个争闹不休的国家之间边界的变化；然后，到了距今二十六年前，有人在墙上画了一道红线，将地图分成两组。这就是“大崩裂”——那场大地震把“影海”变成了“碎海”，同时也将新的魔法释放给了全世界。瑟瑞斯就是四年后出生的，属于新生代魔法师中的第一代。

那之后的地理描绘就不那么精细，也没那么确定了。各个王国的领土因为那场地震变得七零八碎，领土上面的居民随之分离开来，相隔几百哩之远；以前从未毗连的民族则被送进了彼此的后院。而对于米斯塔拉，“大崩裂”让西部升起了山脉，阻断了宝贵的海岸地区与王国的大部分领土之间的联系。那些港口和贸易曾经造就出这座美轮美奂的宫殿，如今却仅靠群山中一条小道相连，关于那一带的地形图甚至还没有绘制完成。米斯塔拉贪婪的南部邻国佐尔塞斯坦利用这个机会沿着海岸线进军，夺取了那些港口。此时，他们开入了山区，朝着拥有丰饶农田和森林的内陆地区推进——或者说，那块曾经拥有丰饶的农田和森林的地区。

佐尔塞斯坦历来好战。南部诸王国地形崎岖，宛如迷宫，继而孕育了强韧的人民和更强韧的马匹。昔日的米斯塔拉则不然，境内一马平川。她曾经拥有一支海军，以及海上的盟友。如今，她的盟友们身陷战争，自顾不暇，她的海军更是不复存在。即便如此，瑟瑞斯心想，倘若她没有杀掉自家的魔法师们，或许还有自保之力。

“大崩裂”发生后，黛芙妮的祖父吓得手足无措，立即宣布魔法为非法。当然，他也并非毫无道理，卡卡罗思是其中的主

要原因。国王听从了谏臣中最极端最保守的那一撮，他们告诉国王，必须将王国中一切不自然的存在清除干净。于是魔法师们死了，同样死去的还有外国人、同性恋者和不守妇道的女人。

然而新的魔法仍然在滋生，死人开始走路，这在他们的邻国眼里是一个机遇。与米斯塔拉不同，佐尔塞斯坦欣然接受了新魔法——或者说，他们是被新魔法征服了。“大崩裂”发生五年后，那里的君主制就被推翻了。现在掌权的军阀是一名术士，以“哈斯塔费尔大人”为名号。他有一只硕大的、黑狼形态的恶魔，而他用起魔法来可是毫无保留的。

如果这还不够糟糕的话，山脉的出现造成了雨影效应note，正在永久性地改变着碎海以东的大地，而且情况越来越严峻。有人说那里将成为一片沙漠，农作物正在衰败。

新的河流从群山中涌出，新的灌溉技术正在试用中。尽管如此，干旱仍在加剧。

难怪他们准备找狼谈谈。

过了一会儿，一名仆人进来宣布道：“拉蒙特的安东王子殿下驾到。”随后是几位伯爵，以及后面的“法尔科斯塔的诺雷斯国王陛下驾到。”诺雷斯带来了他的小女儿——她不过十来岁，还是个孩子，但却穿着更适合丰满女子的衣裙。那件大人的衣服在她身上显得别别扭扭。

屋里越来越热闹了，到处都是隆隆的说话声，回避与他人的对话也变得困难起来。瑟瑞斯避开了两次假惺惺的客套寒暄。安东王子试图把一只空茶杯递给他，显然认为他是个仆

人。

瑟瑞斯不禁想象出用火球把他点燃的生动场面，小小窃喜了一下。

最后，一名男仆来到门口，宣布道：“米斯塔拉的黛芙妮女王陛下及罗兰王子殿下驾到。”

黛芙妮简直就是女版的她父亲——这一点让瑟瑞斯浑身不自在，但他认为这也不能怪到她身上。她站在门里等待了一会儿，她那位战功赫赫的弟弟在她背后，身形魁梧。她的灰色眼睛扫视着屋里的人，落到瑟瑞斯身上时停顿了一下，微微致意。

然后，黛芙妮用平静又清晰的声音向众人致辞：“诸位亲友、诸位宾朋、各国友邻们，感谢你们的到来。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我们正处于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哈斯塔费尔大人已逼近我们的家门。如果我们还想以一个个独立王国的形式将自己的命运牢牢掌控在手，就必须果断采取行动。若说我们什么时候应该将分歧都搁置下来，那就是现在。”

虽然没有群起附和，但人群中有一部分人絮絮低语着表示赞同。黛芙妮向桌子走去，其他人也都转身去找自己的椅子。座位是早已经安排好的，瑟瑞斯之前就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女王选择让他坐在她弟弟的正对面。瑟瑞斯认为这样的安排是很妥当的，罗兰比在场的任何人都更了解在边境上针对他们部署的魔法。不过，瑟瑞斯可不想跟这个人对话——骑士总是让他感到不安。

自然，罗兰王子戴着最华丽的假发——一头深色卷发，上面点

缀着蓝宝石，捆扎发络的饰品是金制的。就瑟瑞斯视线所及，眼前的每一件马甲和外套都剪裁完美、刺绣精细。这屋里的金银织锦加起来可以买下一辆四驾马车……不，能买五辆。

稳住。

令他恼火的是，瑟瑞斯能感觉到罗兰在盯着他看。王子已经就座，然后就……僵住了。没见过死灵法师吗，大人？你以为我们看起来会像死尸吗？还是说，你只是被我的时尚品味震撼到了？

瑟瑞斯突然火大得不行，便鼓起勇气直视罗兰的脸。这男人方正的下巴好像脱臼了似的，他长着金色的胡须，与他的假发色调不搭。愚蠢的贵族时尚。

瑟瑞斯不再遮遮掩掩地了，而是故意用傲然的神情瞪视对方：怎么了？

然后，他的胃翻江倒海起来。

迷迷糊糊中，他听到女王说：“在座的各位与会者中，有一位我还没来得及介绍——魔法师卡卡罗思的弟子瑟瑞斯法师阁下，已经同意听取我们的情况。他和他的师父有可能施以援手。我尤其想要听听他对哈斯塔费尔的军队在战场上的表现有何高见，那些人似乎被某种非人的力量所驱使，这一点，诸位已经达成了共识。为此……”她在她弟弟和她邀请来的死灵法师之间挥了挥手，“罗兰，这是瑟瑞斯。瑟瑞斯，这是罗兰。”

(试阅仅提供内容参考，欢迎购买全文，获得更全面的电子书阅读体验。)